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及相关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的通知，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王全权先生和黄强先生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同日，至正集团质押给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的股权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公司股东至正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分别与王全权先生、黄强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至正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447.2100 万股转让给王全权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将持有的公司股票 521.7449 万股转让给黄强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共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968.95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有关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至正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1,333.1630	17.89	364.2081	4.89
王全权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447.2100	6.00
黄强	无限售流通股	149.0699	2.00	670.8148	9.00

三、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质时间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占其过户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过户前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至正集团	2020 年 7 月 20 日	968.9549	72.68	13.00	1,333.1630	17.89	364.2081	27.32	4.89

本次解质的股份同日已用于前述股份协议转让，具体情况见“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及“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至正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完成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截至目前，至正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至正集团	364.2081	4.89	364.2081	100	4.89	0.00	0.00	0.00	0.00

四、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 4,643,438.22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到款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3 号）、《决定书》指出公司的原控股股东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期间与公司产生的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截至 2019 年 10 月，至正集团已全额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至正集团支付的上述资金占用利息共计 4,643,438.22 元。其中：资金占用金额 29,324,644.20 元，年化利率为 4.79%，利息为 345,900.70 元；资金占用金额 54,500,000.00 元，年化利率为 5.22%，利息为 1,802,785.00 元；资金占用金额 59,876,441.13 元，年化利率为 5.66%，利息为 2,494,752.52 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资金占用利息款项将直接冲减财务费用，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吴启权先生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状态。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 14.53%。

●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根据其 2019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 17,998,833 股。该增持计划完成后，其持有公司 87,523,1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28%。其中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9,621,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76%。详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启权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2,749,715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6.0976%到 7.1030%。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接到董事长吴启权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吴启权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3,128,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5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吴启权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28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3/1-2020/7/21			
权益变动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3/1-2020/7/21	人民币普通股	13,128,603	1.0054
	合计	/	/	13,128,603	1.0054

（二）增持股份情况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吴启权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3,128,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54%。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吴启权	2020/3/1-2020/5/21	集中竞价	7,901,993	5.58	0.6052
吴启权	2020/7/20-2020/7/21	集中竞价	5,226,610	6.51	0.4003
	/	/	13,128,603	/	1.0054

（三）本次增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计划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启权	合计持有股份	87,523,105	6.7028	92,749,715	7.10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7,523,105	6.7028	92,749,715	7.10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	/	/

备注：

1、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情形。

2、本次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吴启权先生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启权	合计持有股份	79,621,112	6.0976	92,749,715	7.10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9,621,112	6.0976	92,749,715	7.10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吴启权先生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具体详见 2019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6）和 2020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状态。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 14.53%。

（三）吴启权先生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吴启权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于 2020 月 7 月 21 日收到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董事毛明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毛明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其仍在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担任总经理职务。毛明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毛明春先生在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尽快根据《公司章程》及《职工代表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补选新的职工代表董事。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振德转股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受托方）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融-恒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L1 类）、中融-融享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P 类）

4、委托理财期限：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中融-恒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L1 类)	6 个月
中融-融享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P 类)	12 个月

5、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原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万元，共计 6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融-恒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L1 类)	8,000	6.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融-融享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P 类)	12,000	8.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68.00	6 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960.00	12 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考虑投资产品期限内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充分评估投资产品的风险后，认为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控措施：

1、公司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融-恒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L1）类》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融-恒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L1）类》。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1）交易杠杆倍数：本信托计划每份信托单位对应信托本金 1 元，认购价格 1 元；

（2）流动性安排：存续期间不可申请赎回持有的信托单位；

（3）清算交收原则：划款银行账户应当与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同一个账户；

（4）支付方式：公司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信托资金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

（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未提供履约担保

（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信托费用指《中融-融享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信托合同（P）类》之“信托费用”条款所约定的信托财产需承担的因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费用；

（7）违约责任：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中融-恒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L1）类》项下的义务、陈述或保证，或一方在《中融-恒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信托合同（P）类》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上述合同。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的信托受益人和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导致信托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收益。

（8）现金管理方的资金投向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用于认购其他信托计划份额、资管计划份额、契约型基金份额、受让（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份额收益权或者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以及固定收益率产品等以及《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用途，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本信托计划不得直接投资于股票二级市场等高风险的金融产品。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购买的产品是信托型理财产品，均属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述两项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计划投资范围详见上文各“现金管理方的资金投向”内容，但无法确定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后公司认为最终资金去向将不会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保持与金融机构的密切联系，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93.1.15	刘洋	1,200,000	信托等金融业务	否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76.16 亿元，资产净额 207.09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3.59 亿元，净利润 17.55 亿元（以上数据来自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3、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69,238,311.75	3,041,253,446.04
负债总额	1,269,566,385.93	1,557,376,190.31
净资产	1,399,671,925.82	1,483,877,255.73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62,736.75	197,190,457.14

公司 2019 年底货币资金为 6.46 亿元，2020 年 3 月底货币资金为 6.62 亿元（未经审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20,000 万元，约占 2020 年 3 月底货币资金的 30.20%（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大幅度增长，公司自有资金也相应增长较多，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同时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在考虑投资产品期限内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充分评估投资产品的风险后，认为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影响。

2、委托理财受托人提示了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政策风险及市场风险、投资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及保管人风险等多种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原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万元，共计 6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七、公司至今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未到期	未到期	8,000
2	信托理财产品	12,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7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37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帐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暨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发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公司持有的上海商赢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盛世资产公司”）100%股权和上海商赢乐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乐点公司”）20%股权被冻结。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本次新增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经核查，上述冻结系因公司未按期偿还认购保证金，相关方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核查确认，本次新增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原因系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偿还上海通允企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上海通允”）向公司支付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2,375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终止），上海通允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案号：（2020）沪 0104 民初 13743 号】，并向司法机关申请财产保全所致，本次徐汇区人民法院共冻结公司 4 个银行账户，具体为工商银行世博支行 1001320619100005327、工商银行世博支行 1001320629000034025、工商银行宁夏区分行 2902028009200269007，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31050182360000000854 冻结金额为人民币 2,375 万元；冻结公司下属子公司商赢盛世资产公司 100%股权及商赢乐点公司 20%股权，冻结金额为人民币 3,900 万元。

二、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情况

（1）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情况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被冻结账户性质	申请冻结金额	冻结申请人	备注
1	工商银行世博支行	1001320619100005327	一般户	人民币 2,375 万元	上海通允	新增
2	工商银行世博支行	1001320629000034025	募集资金专户			
3	工商银行宁夏区分行	2902028009200269007	基本户			
4	建设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31050182360000000854	募集资金专户			
5	工商银行世博支行	1001320619100005327	一般户	人民币 28,502.61 万元	汇丰银行	
6	工商银行世博支行	1001320629000034025	募集资金专户			
7	工商银行宁夏区分行	2902028009200269007	基本户			
8	建设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31050182360000000152	一般户			
9	建设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31050182360000000152	一般户	人民币 180 万元	无锡市乾丰制农厂	

注：其中序号 5-8 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系因公司下属子公司逾期未偿还债权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贷款，汇丰银行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提起诉讼，在本案诉讼过程中，银川中院依法查封公司名下财产所致。公司目前已与汇丰银行签署了《调解协议》，银川中院已于近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待公司银行账户解封后，公司将根据《调解协议》以及《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正常状态。截至目前，上述公司银行账户尚未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6）。

其中序号 9 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系因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无锡市乾丰制农厂（以下简称“无锡乾丰”）发生合同纠纷，无锡乾丰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所致。目前公司正与无锡乾丰积极协商，妥善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事宜，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正常状态。

（2）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序号	被冻结子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书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申请冻结金额	冻结申请人
1	商赢盛世资产公司	徐汇区人民法院	（2020）沪 0104 民初 13743 号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	人民币 900 万	上海通允
2	商赢乐点公司	徐汇区人民法院	（2020）沪 0104 民初 13743 号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	人民币 3,000 万	上海通允

三、本次新增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申请冻结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2,375 万元，累计冻结金额 31,057.61 万元；本次被申请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数额共计人民币 3,900 万元。上述冻结事项已经涉及公司多个银行账户及部分子公司股权，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及资金的正常运营已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由于公司因上述诉讼案件的起诉方采取保全措施，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将尽快与相关方协商妥善的解决方案，力争尽快解决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事宜。

由于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4 条的规定，本次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环球”，股票代码 600146 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人：陈寅君

2、联系电话：021-66223666-8102、8103

3、传真号码：021-64699688

4、电子邮箱：syhq@600146.net

5、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徐虹中路 8 号 3 楼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0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今创集团”）关注到公司被美国商务部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凌晨纳入实体清单。

今创集团是合法经营的公司，相关合规性已通过国际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审核认证。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动车、地铁等轨道交通车辆配套的内装产品和设备产品，涵盖了内装系统、门系统、座椅系统、风挡系统、照明系统、箱体、厨房系统、给水卫生系统、司机台等千余个细分产品，公司是相关领域设计、研发、生产规模及综合配套能力方面的全球领先企业，拥有众多自主研发知识产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美国无投资项目，每年少量进口美国业务主要为可替代的配件产品，对美国技术不存在依赖性。同时，每年少量出口美国业务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2019 年，公司出口美国业务占公司营业总收入不到 0.5%。

本次被列入实体清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针对可能发生的市场风险公司也已做了相关准备，公司将持续围绕“为全球轨道交通提供一站式配套解决方案”的公司使命，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当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将持续关注和跟进前述相关事宜，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物业出租事项授权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7 月 21 日，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物业出租事项授权的议案》。

现就上述授权事项说明如下：

上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的物业出租相关事项，是指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出租真大路 510 号物业的议案》中涉及的真大路 510 号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附属场地及构筑物出租的相关事项。

上述《关于出租真大路 510 号物业的议案》及《关于物业出租事项授权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